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4883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治国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黄河林场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中威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打磨；布料染色；纸张加工；茶叶加工；动物屠宰；服装制作；印刷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空气净化；水处理；配钥匙；木器制作；车窗染色服务；烧制陶器